

宾川县宝丰寺村——

党建赋能蜂糖梨产业 “山中果”铺就振兴路

□ 通讯员 徐吉

近年来,宾川县钟英乡宝丰寺村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深耕蜂糖梨特色产业,通过“组织联动、技术带动、产业驱动”三力驱动,把曾经零散的“山中果”培育成富民强村的“甜蜜果”,走出一条党建赋能乡村振兴的特色路径。

支部领航+协会搭台
破解“小散弱”困局

宝丰寺村锚定“宝丰寺蜂糖梨”品牌培育目标,紧扣“党建引领、深化改革、组织起来、共同富裕”原则,成立蜂糖梨种植协会并组建协会党支部,形成“支部领航+协会搭台”的发展格局。针对果农零散种植、缺乏竞争力、销路狭窄的问题,党支部牵头把蜂糖

梨产业种、管、收、销等资源聚集起来,打破小农格局,发展规模经营,推动产业从“单打独斗”向“抱团发展”转型,产业有序壮大,成为村民稳定增收的支柱产业。该村蜂糖梨种植面积由党支部成立时的500亩,稳步扩至如今的1200亩,产业规模与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

党员带头+技术赋能
攻克低质效难题

党支部深入推行“党员+技术”模式,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破解产业发展瓶颈。落实党员设岗定责制度,深入开展“双带头人”活动,引导党员在新技术学习、新设施试用、市场风险承担、销售渠道开拓上先行先试,主动向群众分享经验。此外,为破解种

植技术难点,协会通过网络课程学习、邀请农业专家现场教学等方式,围绕病虫害防治、果树修剪、无公害种植技术管理等关键环节,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培训,以“年年教、经常学”的模式持续提升农户种植水平。如今,经过技术改良的蜂糖梨果实更清甜,产量更稳定,为打响品牌筑牢品质根基。

党建赋能+产业升级
打通产销链堵点

面对钟英乡地处深山,销售渠道有限的难题,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产业”为抓手,带领合作社与协会创新营销模式:举办梨花节营造宣传氛围,通过微信公众号扩大品牌知名度,借助线下预售、试吃活动积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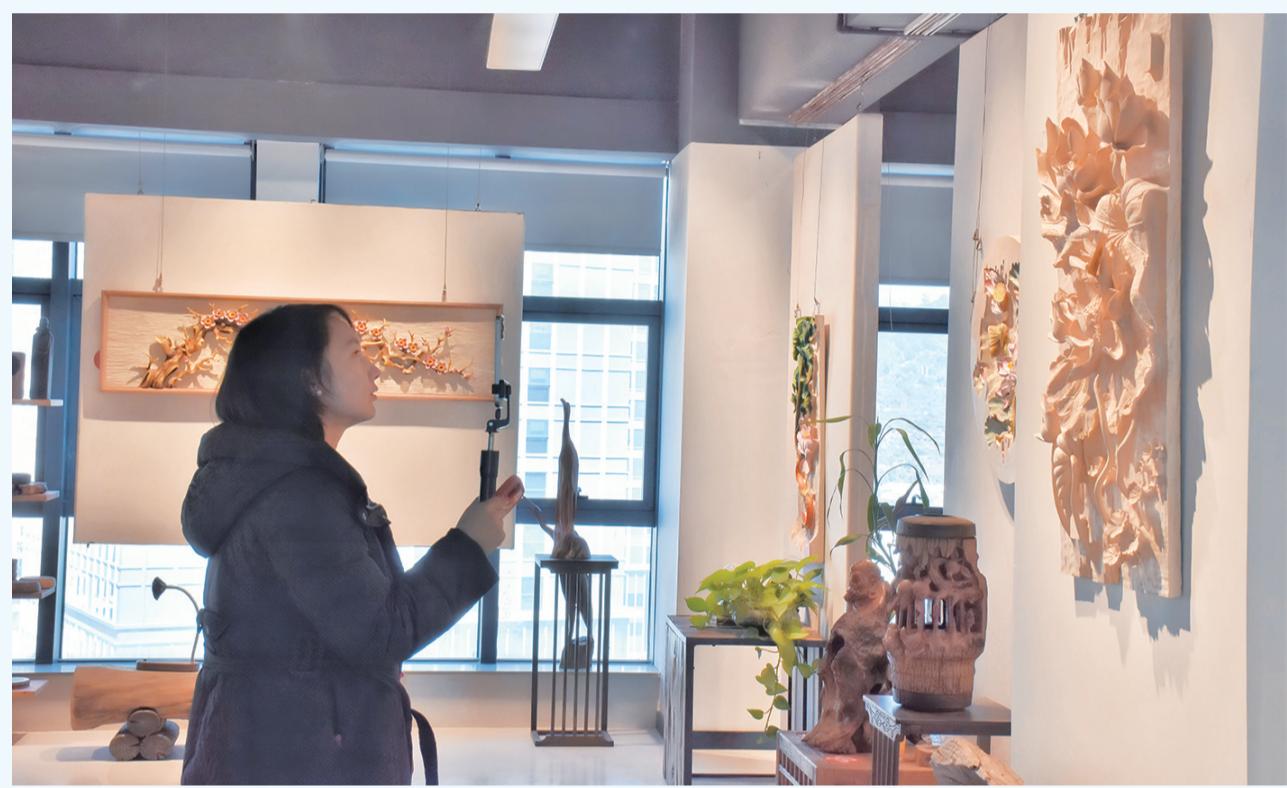
碑,开通电商、微商销售平台拓宽线上销路,让宝丰寺蜂糖梨从“养在深闺”变为“名声在外”。同时,合作社在党支部引领下深挖产业价值,积极探索深加工渠道,动员种植户开发梨膏等衍生产品,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在党支部、协会与合作社的协同发力下,宝丰寺村现已形成“种植不愁技术、生产不愁资金、销售不愁渠道”的良性发展格局,成功将大山里的土特产转化为带动村民增收、促进乡村振兴的“黄金产业”。



主播直播销售木雕艺术品。(摄于11月28日)

近年来,剑川县以创新思维赋能木雕产业发展,抓住文化消费增长新机遇,在保留传统工艺精髓的基础上,结合当代审美和市场需求,不断丰富木雕产品类型,开发出木雕文创产品、家居装饰品、家居用品等新型产品,产品附加值得到提升,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宽,推动木雕产业焕发活力,快速发展。

[记者 关友芳 摄]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二十四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民宿管理和促进条例》已由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审议通过,并经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宿经营活动,保障经营者与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民宿的开办、经营、管理、促进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经营用客房建筑物不超过4层、建筑面积极不超过800平方米,业主或者经营者(以下简称民宿经营者)参与接待,为消费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民居、宅院、客栈、驿站、山庄、山庄等。

在城镇住宅小区建筑物超过4层的住宅内开设的住宿设施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民宿。

洱海海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以及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民宿建筑层高、建筑风貌等,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洱海保护等相关规划的管控要求,涉及文物保护利用的,应当符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民宿的管理与促进应当坚持生态优先、文化为根、以人为本、突出特色、社会参与、融合发展的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宿管理和促进工作的统筹,综合协调民宿产业发展,制定和实施促进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解决民宿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民宿产业与相关产业的协调、融合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县(市)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民宿管理和促进工作,对民宿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民宿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民宿管理和促进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履行住宿、餐饮等行业管理职能,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做好民宿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加强民宿经营主体跟踪培育。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民宿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做好民宿食品安全、价格和收费行为监督管理,处理市场监管领域消费投诉纠纷。

公安机关负责民宿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核

大理白族自治州民宿管理和促进条例

(2025年10月31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6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以下为条例全文,涉及具体条款和法律责任,请参阅全文。

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参与国家等级旅游民宿标准化考核评定。

第二十五条 文化旅游部门应当做好民宿产品宣传推广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推介活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与民宿经营者合作,开展民宿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培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培养民宿管家等应用型专业人才,研发特色旅游产品。

健全完善人才返乡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外出务工人员、高校毕业生、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等回乡开办民宿。

第二十七条 在充分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入股、联营、租赁等方式,依法盘活利用农村闲置住宅等发展民宿。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民宿经营者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创产品和服务项目。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民宿经营者培育具有区域特征和地方特色的民宿品牌,总结民宿设计、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成熟经验,打造、输出优质民宿品牌。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扶持民宿产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食品安全责任险、财产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民宿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民宿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